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29659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106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6月2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207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、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名單及檢驗量能、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、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、BioNTech COVID-19疫苗使用操作程序說明、經濟部所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場（廠）域防疫管理指引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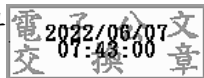


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